

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越秀区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越秀区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概况

一、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职能简述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和外国人服务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展规划；牵头拟订来穗人员和外国人服务管理的规划、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统筹、指导、检查、考核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以及外国人服务管理工作；牵头协调推进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以及外国人服务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负责研究来穗人员和外国人服务管理问题并提出决策建议。

（三）组织推进和完善来穗人员的公共服务；负责来穗人员积分入户的受理、初审等工作；界定来穗人员通过积分制享受随迁子女入学、入住公租房等公共服务的资格；负责来穗人员在行业评优推先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统筹区出租屋流动人员管理专项经费的管理及使用。

（五）负责开展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以及外国人服务管理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培训；受理来穗人员咨询和投诉并督促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协调督促人社、房管、公安等部门做好来穗人员的服务、培训和权益保障等工作。

（六）负责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收集、登记、统计分析全区来穗人员有关信息；协调建立外国人信息共享机制。

（七）协助开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出租屋税收征管，来穗人员计划生育，信息采集、居住证办理、出租房屋管理整治、日常巡查、社会治安综合整治等工作。

（八）指导街道开展来穗人员和外国人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全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员队伍建设。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总实有人数 9 人，其中：在职 9 人、离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74.94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160.47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4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0.70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13.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74.94	本年支出合计	50	174.9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0.00
	26			53	
合计	27	174.94	合计	54	17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1+3+4+5+6+7）行；27 行=（23+24+25）行；50 行=（28+29+30+31+…48）行；

54 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4.94	17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47	16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4.08	14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8.41	2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67	11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87	1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7	1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2	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	4.52	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9	1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9	1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	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4.94	42.88	132.0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47	28.41	132.0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4.08	28.41	115.67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8.41	28.41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67	0.00	115.67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87	0.00	11.87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7	0.00	11.87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2	0.00	4.52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2	0.00	4.52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9	13.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9	13.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	7.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60.47	160.4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48	0.48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70	0.7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3.29	13.2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74.94	本年支出合计	49	174.94	174.9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74.94	总计	54	174.94	174.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 行=（1+2）行；23 行=（24+25）行；27 行=（22+23）行；49 行=（28+29+……+48）行；54 行=（49+50）行。2 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4.94	42.88	132.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47	28.41	132.0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4.08	28.41	115.67
2010301			行政运行	28.41	28.41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67	0.00	115.6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87	0.00	11.8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7	0.00	11.8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2	0.00	4.5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2	0.00	4.5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8	0.48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8	0.48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48	0.4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70	0.7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0	0.7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0	0.7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9	13.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9	13.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	7.3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6	5.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42.88	37.09	5.80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23.80	23.80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5.85	5.85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7.95	17.95	0.00
301	03	奖金	0.00	0.00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	0.00	5.80
302	01	办公费	0.72	0.00	0.72
302	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03	0.00	0.03
302	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	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	07	邮电费	0.21	0.00	0.21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0.01	0.00	0.01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0.01	0.00	0.01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48	0.00	0.48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0.70	0.00	0.70
302	29	福利费	1.09	0.00	1.0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	0.00	2.54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9	13.29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7.33	7.33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5.96	5.96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2	0.00	0.00	0.00	0.00	0.32	0.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0.00	0.0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0.00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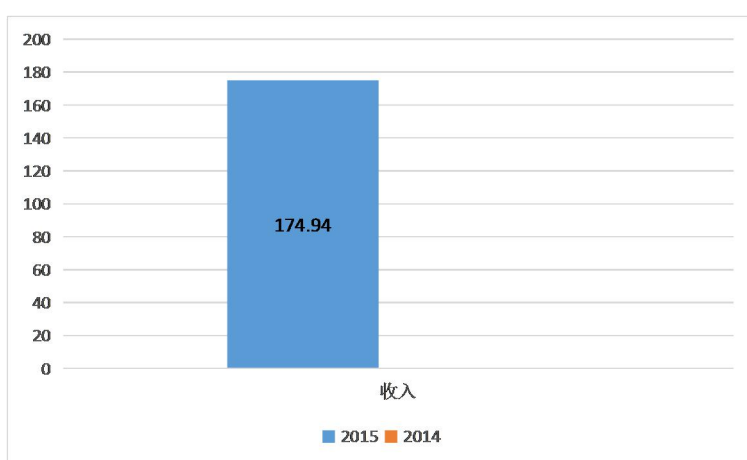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18.36
货物	18.36
工程	
服务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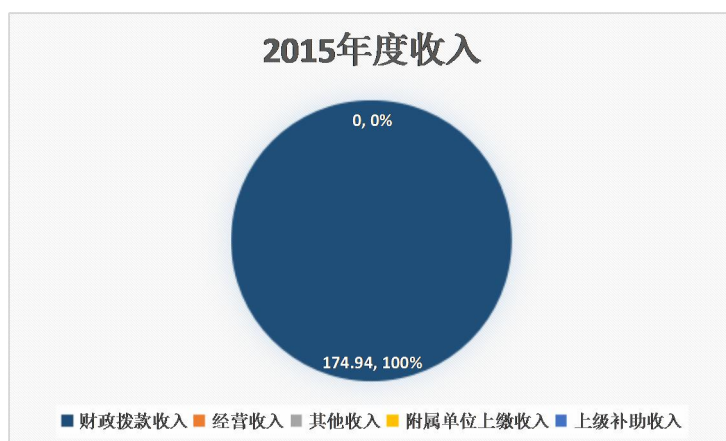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174.94万元，支出总计174.94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74.94万元。主要原因：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是2015年3月机构改革后成立的政府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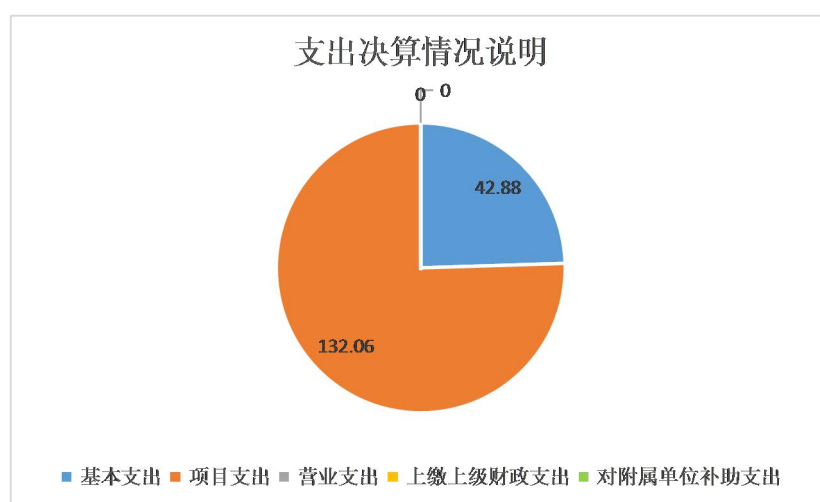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174.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4.94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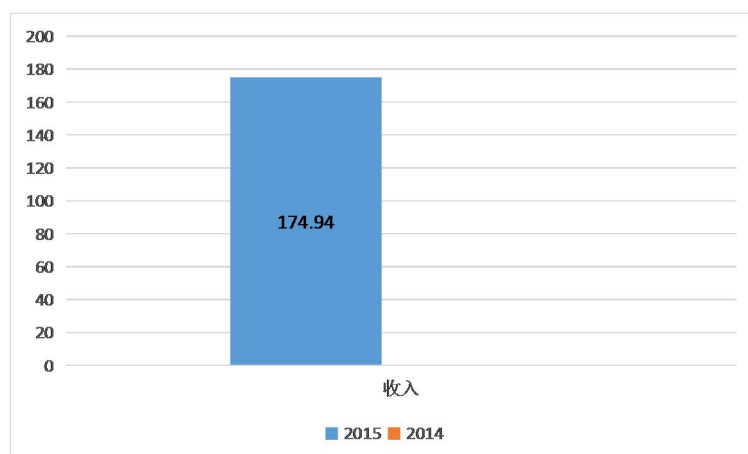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174.94万元。基本支出42.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4.5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8万元，用于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5.8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29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项目支出132.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49%；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74.94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4.94万元。主要原因：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是2015年3月机构改革

后成立的政府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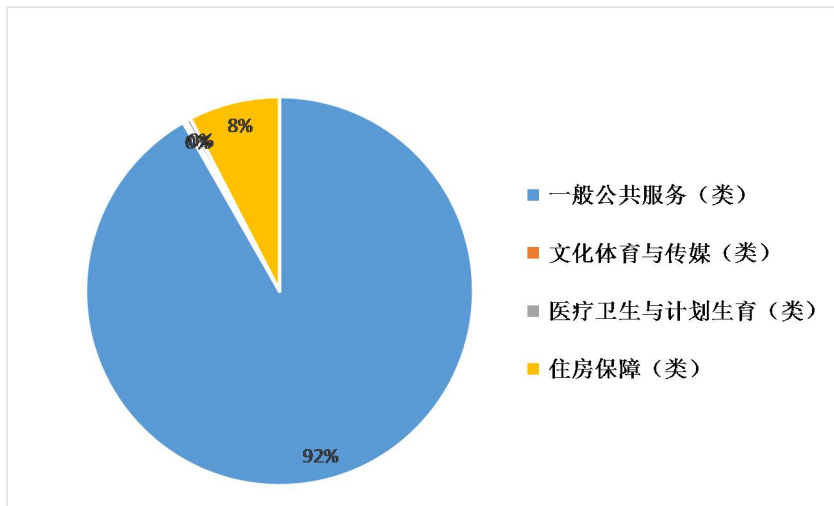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4.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4.94万元。主要原因：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是2015年3月机构改革后成立的政府职能部门。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60.47万元，占91.7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0.48万元，占0.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0.7万元，占0.4%；住房保障（类）13.29万元，占7.5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74.9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是2015年3月机构改革后成立的政府职能部门。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8.4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其他对个人及家庭的支出补助和商品和服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是新成立的部门，人员工资福利按政策规定，据实列支。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15.6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来穗人员综合服务管理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是2015年3月机构改革后成立的政府职能部门。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11.8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来穗人员综合服务管理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是2015年3月机构改革后成立的政府职能部门。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工作服务（项）4.52万元，主要用于出租屋流动人员管理专项工作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是2015年3月机构改革后成立的政府职能部门。

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项）0.48万元，主要用于中心组学习，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是2015年3月机构改革后成立的政府职能部门。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0.7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是2015年3月机构改革后成立的政府职能部门。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7.33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是2015年3月机构改革后成立的政府职能部门。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5.96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人员（含离退休人员）发放购买住房的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是2015年3月机构改革后成立的政府职能部门，按政策规定据实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2.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0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29万元；公用经费5.8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5.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32 万元，主要原因：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是 2015 年 3 月机构改革后成立的政府职能部门。

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增加 0.32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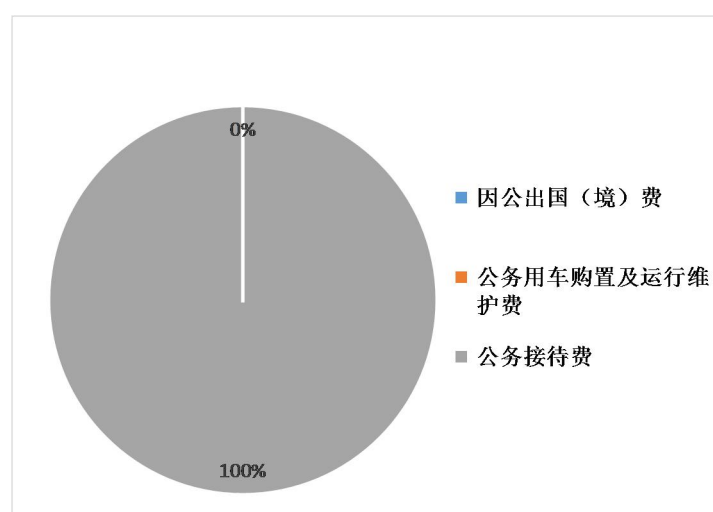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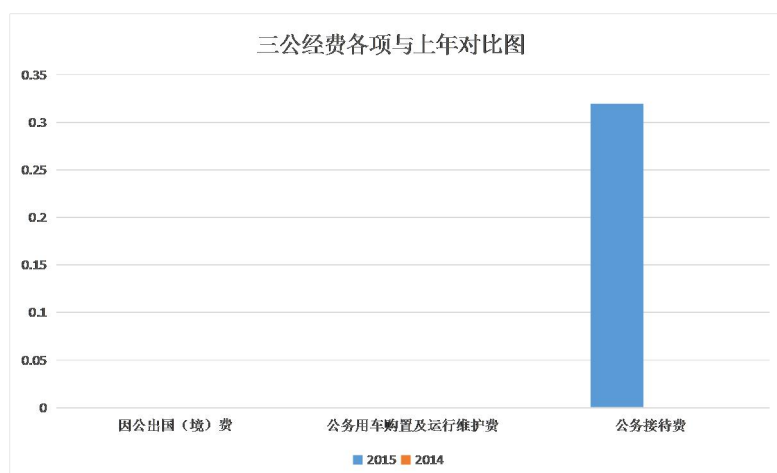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32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是2015年3月机构改革后成立的政府职能部门。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增加0.32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是2015年3月机构改革后成立的政府职能部门。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2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1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1个，10月29日番禺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及街、镇出管领导、干部来我区学习考察，共32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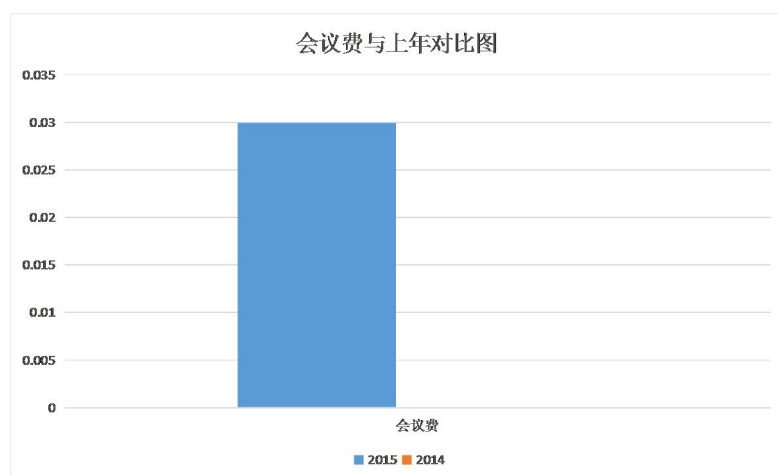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0.03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0.03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是 2015 年 3 月机构改革后成立的政府职能部门。

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75 人，共支出 0.03 万元，占会议费 100%，其中场地租用费 0.03 元，房租费 0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18.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 年度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运行经费支出 5.8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5.8 万元，主要原因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是 2015 年 3 月机构改革后成立的政府职能部门。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共有车辆 0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说明，如有其他用车需说明车辆用途）。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度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无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越秀区率先全市成立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并结合本区实际成立了区外国人服务管理办公室，与来穗局合署办公，加强对全区来穗人员及外国人的服务管理工作。自成立以来，区来穗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区工作部署，把“抓基层、打基础，强服务、促管理”作为首要任务，依法治理，综合施策，全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呈现新面貌。

一、抓管理，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

一是以出租屋三年整治为契机，精心制定了《越秀区出租屋专项整治暨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出租屋创建活动 3 年行动计划》，将全部工作细分为 9 大项 54 小项，并分别明确了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做到了纲举目张。严格人屋纳管登记，通过建立和落实明察暗访、网上督导、例会通报、问题研讨、领导约谈、挂点指导等制度，切实加强对街道出管工作的监督指导，有力促进了基层基础工作的稳步提升。据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全区登记纳管出租屋 22.38 万套、来穗人员 32.06 万人（总量比去年同期上升 9.23%）；出租屋内治安和消防案件同比有较大下降，群众安全意识和满意度大幅提高。

二是针对各街人屋数据纳管率、鲜活率、及时率不平衡等问题，坚持问题导向进行整改，实施分类管理，将全区 221 个社区人屋登记率分成五级跟踪监管，明确了相应社区逐次提升等级的目标和时限，指导各街进一步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促进均衡发展。进一步明确了出租屋主、雇主、用人

单位甚至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管理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人屋信息报送制度。

三是加强技防建设，在规模出租屋楼宇推广安装智能门禁系统，实现与流动人员自助申报系统对接，实现租住人员信息动态管理。在时租日租经营单位、雇用流动人员规模达30人以上的用工单位推广安装流动人员自助申报系统，通过强化薄弱环节的管理，有效提升来穗人员信息采集效率。将特殊人员租住的出租屋全部列为重点监控类出租屋，并强制要求逐套安装视频监控，实现了上述出租屋视频监控全覆盖。

二、抓重点，登峰街宝汉地区综合整治和外国人服务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登峰街宝汉地区综合整治为重点，通过抓检查督导、业务指导、推动落实等举措，指导帮助登峰街如期完成“人屋”清查、数据更新、建章立制、创新管理模式等各项基础工作；结合宝汉地区一期整治，探索实施物业集中租赁，在宝汉综合服务中心设立中介服务点，由村物业公司按照“五统一”¹要求承接和规范村集体、村民房屋租赁行为。

二是牵头负责登峰街外国人综合服务中心、宝汉地区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设定以及双语环境的打造。健全外国人服务管理“两中心、两队伍、三项目、三机制”²，初

¹ “五统一”：统一免费放租、统一安全标准、统一处理纠纷、统一信息交换、统一专人核实。

² “两中心”即外国人综合服务中心、宝汉地区综合服务中心；“两队伍”即外国人专业管理队、涉外志愿者服务队；“三项目”即政府购买教育培训、文化交流和社区融合3类综合服务项目。“三机制”即与上级外事部门对接机制、与非洲国家驻华使领馆沟通机制、涉外事件风险评估机制与快速处置机制。

步搭建起外国人、管理队伍和工作平台，初步形成了具有区域特色的外国人服务氛围，确保了宝汉地区综合整治验收工作的顺利通过和市现场会有亮点、有看头，得到了国家外交部和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此外，区来穗局还制作了《越秀欢迎您》专题片，向来穗外国人宣传中国法律法规、展现越秀浓厚文化氛围、引导外国人遵守广州风俗礼仪。

三是建立对上和对外沟通协调机制。去年2月，区来穗局马美霞局长随市、区工作组赴外交部和北京市外办、东城区、朝阳区开展外国人服务管理专项汇报和调研工作。越秀区外国人服务管理以及宝汉地区外国人管理示范点建设得到外交部领事司、非洲司的大力支持与指导。通过赴京调研，打通了越秀区和外交部直接沟通的“对上”渠道，初步搭建起了我区 and 驻穗领事馆直接沟通的“对外”平台。去年9月，区来穗局与省高教厅、十多所高校座谈，形成外国留学生信息通报机制、联络员制度。

三、抓服务，倡导社会融合的宣传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

一是坚持服务与管理并重的工作理念，扎实做好积分制入户宣传和受理申请、初审工作。通过区初审的有303人，通过市复审297人，经市排名入围的有196人，发放入户卡和成功入户（含随迁人员）人员383名，以优质服务实现零投诉。

二是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精心制定了《越秀区创建“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示范区”工作方案》，为使示范目标和工作任务更加细致、贴合工作实际，区来穗局2次召开部门座谈会、5次全区范围征求意见、3次邀请市来穗局领导和相关负责人现场指导，最终将工作细分为13大项52小项，

并分别明确了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做到了目标明确、措施有力、责任清晰。该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在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向社会公布。目前已启动东山街、登峰街市级“融合社区”示范点创建，积极为来穗人员营造平等、友善的社会氛围。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编制《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指南（一）》——《平安是福》小册子，图文并茂向来穗人员开展居家安全、出行安全、拒乘“五类车”等主题宣传。以宝汉地区西胜社区为试点，实行出租屋挂牌公示制度，凡有房屋出租的楼宇楼道均钉挂《出租屋公告牌》，将“房屋出租，必须登记”的出租人法定义务，以及街道登记受理、举报、监督电话全部公示。

四、抓协作，部门协调共管态势进一步强化。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认真做好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职责分工和制度编制，进一步构建责任明晰、信息互通共享、运作顺畅的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体系。推动出租屋分类管理、隐患告知、网格化管理等标准化工作机制的完善，顺利实现了流动人口信息系统与网格化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入格，为实现人屋信息化、网格化管理奠定基础。

五、抓队伍，人员素质进一步提高。以打造“作风好、业务精、能力强、会干事”队伍为目标，着力加强队伍建设。邀请省委党校和高校专家学者及相关部门的业务骨干围绕消防安全、业务知识、实操技能、纪律教育等内容，为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中心干部、出

管员授课。邀请市来穗局赵洪副局长主讲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形势和任务。针对外国人管理工作实际，与区外办合作，邀请中国政府非洲事务特别代表钟建华、市外办主任朱小焱为相关领导和业务骨干授课。共计培训 1600 人次。举办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系统“团结奋进、争创一流”趣味运动会，全区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共计 400 多名运动员参加，丰富干部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凝聚力量、凝聚共识。以赛技能、强本领、提素质为目标，举办“中国梦·劳动创造幸福”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系统岗位技能竞赛，在全区出管系统中形成了“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

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

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